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4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3日
聲請人	賈印霞
案由	聲請人為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 1 119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72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事實認定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難謂聲請 3 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48號賈印霞聲請案